

(A) 类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州财办〔2020〕18号

签发人：周 恒

对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公交财贸类第 24 号 建议的答复

尹志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木垒‘旅游城’建设，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短缺资金纳入政府债券支持的建议（第 24 号【公交财贸】类）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1、近年来州党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旅游发展事业，在全州范围内大力支持旅游产业发展，2020 年从本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旅游专项用于支持旅游事业发展，尤其是面对疫情带来的对旅游事业的巨大冲击，州文旅局组织相关文旅企业通过发放文旅消费券的方式提升旅游产业消费，对提振旅游相关业态信心和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的帮助。

2、近几年来全州加大乡村振兴等产业项目的推进力度，州本级财政 2020 年安排乡村振兴专项 1.37 亿元，实施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环境治理项目，为旅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撑。

3、今年以来，受疫情防控、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因素影响，全州财政运行形势相对严峻。州财政立足

现实情况，配合发改部门积极组织、申报旅游类项目新增政府债券。截至目前共申报新增债券项目4批，其中涉及木垒县旅游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9.1亿元。截至5月底自治区共发行木垒县旅游债券项目2个，债券资金0.3亿元，为推进木垒县‘旅游城’建设、补齐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短板提供了一定的支持。

下一步我们在州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将进一步加大对旅游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尤其是积极储备、申请旅游产业债券项目，通过债券资金加快提升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水平，有效满足全民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感谢您对我州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分管州领导签字：



联系单位：昌吉州财政局
联系人：徐吉彤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办公室 存档（二）

昌吉州财政局

2020年6月22日印制

附件 7

自治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代表（委员）姓名	尹志刚	类号	（公交财贸类）24 号		
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木垒“旅游城”建设，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短缺资金纳入政府债券支持的建议				
代表（委员）通讯地址	木垒县卫健委				
承办单位	昌吉州财政局				
对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一般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对办理和答复情况的意见建议：</p> <p>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木垒‘旅游城’建设，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短缺资金纳入政府债券支持的建议（第 24 号【公交财贸】类）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p> <p>1、近年来州党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旅游发展事业，在全州范围内大力支持旅游产业发展，2020 年从本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旅游专项用于支持旅游事业发展，尤其是面对疫情带来的对旅游事业的巨大冲击，州文旅局组织相关文旅企业通过发放文旅消费券的方式提升旅游产业消费，对提振旅游相关业态信心和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的帮助。</p> <p>2、近几年来全州加大乡村振兴等产业项目的推进力度，州本级财政 2020 年安排乡村振兴专项 1.37 亿元，实施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环境治</p>					

理项目，为旅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撑。

3、今年以来，受疫情防控、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因素影响，全州财政运行形势相对严峻。州财政立足现实情况，配合发改部门积极组织、申报旅游类项目新增政府债券。截至目前共申报新增债券项目4批，其中涉及木垒县旅游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9.1亿元。截至5月底自治区共发行木垒县旅游债券项目2个，债券资金0.3亿元，为推进木垒县‘旅游城’建设、补齐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短板提供了一定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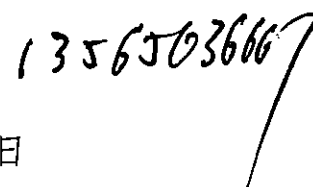
下一步我们在州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将进一步加大对旅游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尤其是积极储备、申请旅游产业债券项目，通过债券资金加快提升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水平，有效满足全民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

感谢您对我州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代表（委员）签名：



联系电话：



2020年7月3日

注：此《征求意见表》由承办单位负责发放并回收，一式四份，其中：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提案委办），政府办公室督查科、本单位、代表（委员）各留存1份。